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
運輸署、警務處註冊

聯絡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樓D室

電話：27200072傳

真：27865770

為何長期歧視小巴業者選舉權益

自回歸後，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而組成立法會。再由政制事務官員，負責依法選出功能和直選之法定數目立法會議員。同時並負起立法、審批財政、監察行政機關施政及接受市民投訴之職責。

可是多年來立法會架構重組，有關當局一直歧視公共小巴業，按基本法所賦與之應有選舉權益！

現時航運交通界選民資格，是以從事服務於航空、航務、車輛、道路、運輸業等、及附屬服務之公司及團體作為界定。例如巴士就以運輸署認可之專營巴士公司、的士就以車行（公司）及的士團體作為資格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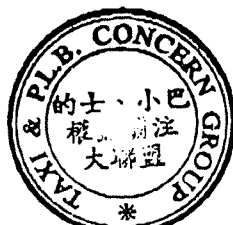
但對公共小巴業就不同取向！只有運輸署承認之小巴團體，才列為合格選民。政制事務局一直歧視承辦運輸署之專線小巴公司！有違基本法第三章25、26條，賦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！依法有選舉及被選權之權利。

本聯盟強烈要求有關當局，在2016年之立法會航運交通界別中，選給專線小巴承辦公司選舉及被選選權。

此致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譚耀忠主席

2012-10-18



主席：黎銘洪謹上